

浅谈舞蹈教学中对学生内在情感和表现能力的培养

<http://www.zwdance.com> 发表日期：2008-2-21 来源：艺苑舞蹈网 作者：王亚萍 阅读次数：1215 发表评论>>

笔者在教学过程中感到，一些院校的舞蹈教学理念，往往比较偏重于对身体的训练，而对于学生艺术涵养的提升和表现能力的培养重视不够。有些教师认为“表现力”的培养应该是在学生把“功”练到一定程度之后才需考虑的事；也有些教师认为学生的“表现力”出色与否是与生俱来的；还有的认为通过一两个剧目的磨练，学生就能够“开窍”，就完成了从学员到演员的跨越.....

笔者认为，诸如此类的想法恰恰是学生成长、发展的大敌。

可以说，身体训练和情感培养相当于舞蹈教学的双腿，不分先后主次，缺一不可。我们在教学中应该致力于使学生的身体硬件和思想软件有机结合，共同发挥作用，使他们达到身心合一的境界，既有艺术创作的活力又具备事业发展的潜力。强调表现力和思想性是舞蹈发展的大势所趋。近年来，从国内一系列重大舞蹈比赛的结果和评判标准来看，片面强调难度、技巧的评判标准早已落伍，舞蹈的艺术取向正在向重视表现力、感染力回归。

曾几何时，舞蹈的难度、技巧成为重要的评判标准，往往是谁的动作难度大，谁有新的动作编排，谁就在赛事中拿奖。然而，近些年来，随着我国舞蹈事业的发展，舞蹈理论不断创新，我国舞蹈的审美标准已经开始向舞蹈本身的艺术特质回归，开始强调舞蹈编排的美感和思想性，重视舞蹈表演的表现力和感染力。

以我国著名舞蹈家杨丽萍的成名作《雀之灵》为例，整个舞蹈的编排完全采用写意的方式，以挺拔、舒展、奔放的舞蹈语汇，以创造性的、极具表现力的手指动作，对傣族的舞蹈语汇进行了再现和创)新，将自然的造物之美呈现得淋漓尽致。“象”、“情”、“意”、“境”浑然天成，成为中国舞蹈史上脍炙人口的经典之作。

荷花奖获奖作品《扇舞丹青》，也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没有过高的难度系数，编舞者丰富的文化内涵与表演者的身韵、表现力在舞蹈中天衣无缝地结合在了一起。整个舞蹈如行云流水、一气呵成，将“挥毫山水间”的意境演绎得超凡脱俗，使观众充分领略了中华文化的豪放与浪漫。

《雀之灵》与《扇舞丹青》的影响力是巨大的，此后多年，在很多舞蹈作品中都能隐约看到这两个剧目的影子。

是什么力量，使对表现力和思想性的追求成为我国舞蹈发展的大趋势呢？笔者认为，原因有二。

首先，是我国舞蹈水平上升到一个新阶段的表现。强调表现力和思想性的培养，并不意味着忽略基础训练。我国的舞蹈教学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目前学生基础训练的水平已经相对稳定，对学生身体条件的锻炼和开发已经比较完善。在这样一个稳固的基础之上，舞蹈教学必须实现新的突破，从而整体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从用脚跳舞向用心跳舞过渡，从过去的“苦练”、“严练”向启发灵感、提高理解能力过渡，如诺维尔所说“不要光迈舞步而要研究内心激情。”

另一方面，舞蹈追求表现力和思想性的更深层次的原因是我国社会思想文化的解放。改革开放以来解放思想成为社会文化发展进步的主流，政治、经济、文化都积极同世界接轨，文艺界更是形成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大好局面，过去，社会价值取向以开发人体能的潜力“勤奋、吃苦”为社会文化的主流；而现在，人们逐渐意识到“灵感”与“创意”的重要性，开始以开发人脑的潜力为主，在艺术领域尤其如此，这对舞蹈的发展方向产生了很大影响。

人的身体开发是有限的，但人的思想创造是无穷无尽的，对我国的舞蹈发展来说，强调表现力和思想性既是大势所趋，更是必由之路。

如何在教学中培养学生的内在情感和表现能力

在舞蹈教学中，怎样才能使我们的学生兼具舞蹈艺术的“情”、“意”、“境”，使他们在人生和艺术这两大舞台上能够“随心而舞”呢？

目前，我们在对学生内在情感和表现能力的培养上效果并不理想，这不是一个孤立存在的问题，几堂表演课无法改变现状。我们应该把舞蹈教学与舞台表演紧密结合，把表现能力、内在情感的培养确立为舞蹈教学的重要评价标准，在师资培养、教学方式、课程设置等方面都进行创新和改良。

一、培养学生内在情感和表现能力对教学主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舞蹈教师是教学中的主体，教师的素质直接关系到学生的成长，新的教学标准对教师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首先，舞蹈教师应该培养自己对舞蹈艺术的热爱之情和对学生的耐心。感染别人首先要感动自己，当学生们初进校门的时候，教师的一言一行会对他们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喜欢才可能做到最好，教师对舞蹈的热情无论在课上或课下都会有不经意的流露，这能激发他们对舞蹈的向往和喜爱，使他们在充满希望、充满乐趣的环境中汲取舞蹈的知识，诱导他们最大程度地发挥主观能动性，将“要我学”转换为“我要学”，为他们在舞蹈方面的学习奠定良好的思想基础。

其次，教师要开阔视野，潜心钻研业务，提高自身专业素质，大量学习更新舞蹈知识，建立自己的舞蹈审美标准。教师不应仅仅对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进行传授，而且还要对整个舞蹈领域的知识融会贯通，信手拈来。在教学过程中能够旁征博引，增加学生对舞蹈的了解。在教学过程中要具有方向感，形成正确的教学理念。

另外，教师还要增强自己的语言表达能力、师生沟通能力。在教学中，不能机械地一味以练为主，应该注意对学生的启发和讲解，一方面保护学生练功的积极性，另一方面要指引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看到方向，保持对舞蹈的兴趣。

二、要在课程设里和教学方法上改良创新

首先，在课程设置上应该作出相应调整。通常，专业舞蹈学校的表演课都是在中学三年级开设，笔者认为，表演课的内容在学生入学伊始就应该设立，起初课时可设置较少，随程度提高，年级上升，逐渐加大比重。

现在很多教师或学校把表现力看做是舞蹈技能中的一项，认为它是教出来或练出来的。事实上，表现力是一种意识，一种感觉，这种意识不是靠教师刻意的传授或者学生模仿几个剧目就能够具备的，而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学生在舞蹈学习中一点一点积累、一点一点领悟，就像一颗种子在心中萌发，直至有一天豁然开朗。

其次，授课方式应该更具针对性、更多样化。

在基本功的训练上，应该引导学生注意肢体感觉，保持动作优美，调节呼吸节奏，面部表情放松，上身松弛，下身紧张，感受舞蹈动作的翻，强化学生的美感。

在民间舞课上，除了要求学生掌握各民族舞蹈的韵味和技巧之外，还要着重讲解各民族舞蹈的文化背景以及该舞蹈的韵味及内涵，启发学生去体会、去感受，同时注意面部的表情。

表演课应该丰富授课内容。除了模仿剧目之外，还可以穿插欣赏、观摩、即兴表演、自编短剧等内容，经常性的要求学生做舞蹈方面的文字功课，如观后感、自编短剧等等，通过这些手段促使他们去思考、去体察，把一些朦胧的意识明晰化、条理化、理论化。

总而言之，培养学生的内在情感和表现能力是一项长期的、多方面的工作，它需要有科学的方法指导，更需要有博学、耐心、思维活跃的教师来执行，它对舞蹈教学的要求是全方位的，也是深层次的。

在舞蹈艺术中，任何动作符号都是可变的，只有表现力是检验舞蹈优秀与否的惟一标准，它同时也是“平庸”与“杰出”、“大师”与“匠人”的根本区别。我们的教学，要迎合学生个人发展的需要乃至舞蹈事业发展的需要，致力于培养具有发展潜力的舞蹈人才，使他们能够在人生和艺术这两大舞台上情境交融、随心而舞。